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 組織簡則

-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掌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與各地橋藝組織關於橋藝競賽的規範與舉辦；掌理橋藝正點制度的修訂、推動與執行。
- 二、本委員會關於橋藝競賽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提出有關橋藝競賽之議題。
  - (二) 制訂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輔助規則。
  - (三) 審核及協助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及各地橋藝組織舉辦橋藝競賽。
  - (四) 其他有關橋藝活動的競賽相關事項，舉凡訂定辦法，施行細則，各地橋藝組織之活動申請。
- 三、本委員會關於橋士正點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提出有關橋士正點之議題。
  - (二) 修訂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
  - (三) 審核各地橋藝組織提出之橋士正點的申請與紀錄。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
-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9-15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具有舉辦橋藝競賽之經驗或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或由各地橋藝組織推薦且年齡滿二十歲以上為原則。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應出席會議，無故未出席會議超過二次者，或有其他事由，得解聘之。
  - (四) 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需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二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 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三)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具橋藝競賽經驗者列席。
  - (五)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呈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八、本委員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